

國立空中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

- 91.06.18 本校 9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91.10.29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.05.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0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1 教育部臺教青署參字第 1020007088 號書函同意備查
104.04.2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-4、6-12 條條文
104.06.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本條文
104.07.09 教育部臺教授青字第 1040000327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名稱及條文第 1、3-6、8-12 條條文
104.11.1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7 條條文
105.01.1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7 條條文
105.01.22 教育部臺教授青字第 1050000033 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 2、7 條條文
108.10.1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3、12 條條文
108.10.2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3、12 條條文
108.11.20 教育部臺教授青字第 1080000508 號函核定修正第 1、3、12 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學生自治能力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學習效果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皆可依本辦法成立自治組織。
- 第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核備。
- 第四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，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，適用「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要點」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辦法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之輔導。
- 第七條 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，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。學生會不得向校外勸募；非經學校核准不得接受校外資助。
學生會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向成員公布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。
學生會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大學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- 第八條 學生會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-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適用「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績效評審要點」參加評鑑觀摩。
-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，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成員之自治理念、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